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舉行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加強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2. 大部分委員支持方案，並建議盡快擴展方案，以覆蓋更多黑點。有委員表示文件中提及的兩個試行執法的黑點局限在單車徑的範圍，並沒有針對對行人或殘疾人士構成阻礙的地點。另外，亦有委員認為《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成效不顯著，建議在適當位置加設單車位及增設雙層單車架。委員明白署方選擇黑點時有很多考慮，惟有委員認為署方應該嚴厲執法，使定罪的界線更清晰，並建議署方考慮加設附例，以涵蓋更多範圍。此外，有委員要求署方澄清此試行措施是否屬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行動，並查詢如違泊單車的情況適合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但不屬主導計劃覆蓋的黑點，部門會否依法採取行動。有委員認為若有關違泊單車妨礙行人，警方可直接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執法。另有委員查詢主導計劃可否以相等資源直接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清理違泊單車。

3.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運輸署考慮擴展至行人路及決定黑點的因素需要考慮有關單車是否對公眾造成實質的阻礙，包括有關行人路的格局、人流、其他活動者的使用情況、停泊單車的時辰和目的。另外，運輸署知悉委員對擴展至不同地點的建議，並會定期檢討成效，包括清理行動的密度和地點。運輸署在不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一直在適當的地方增設單車泊位及利用不同的單車泊架以增加單車泊位。運輸署在執行行動時，會聯同警方清理所有停泊在行動範圍內的單車，不會考慮有關單車的停泊時間，故與《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有所不同。此外，運輸署表示由民政處主導的主導計劃會與運輸署的試行計劃同時進行，而主導計劃引用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主要針對長期停泊的單車，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則處理引致阻礙的違泊單車，而單車停泊處內的單車並不會對公眾構成阻礙，故不適合引用《簡易程序

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

4. 民政處的代表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跨部門聯合行動，目前主要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清理長期停泊的單車，日後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違泊單車。

5. 警務處的代表表示，警方會積極配合運輸署及民政處嚴正執法，並會根據緩急先後及嚴重性採取相對應的執法行動。

6. 主席總結，現時運輸署將在兩個地點試行有關計劃，惟委員認為黑點的數目遠超試行地點，促請署方盡快將計劃擴展至更多黑點。

呂堅議員, MH、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及李啟立先生要求改善元朗馬棠路與西裕街交界路口道路安全

7. 委員表示菁裕臺部分外牆截斷行人路，迫使行人使用馬路，及現時西菁街及馬棠路附近的建築物可能阻礙道路使用者視線，容易引致意外。委員查詢運輸署在菁裕臺往馬田村一帶道路加設道路標記以外的改善措施。

8.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為提升馬棠路與西裕街交界路口道路安全，建議馬棠路東行左轉入西裕街前加設「行人在前」交通標誌及「慢駛」道路標記。此外，運輸署建議更換該路口的欄杆，以改善道路使用者的視線，並會盡快安排工務部門進行相關工程。運輸署備悉委員對相關地段安全問題的關注，並樂意與相關委員到場視察，研究改善方法。

9. 警務處的代表表示，警方會繼續協助執法。

10.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與委員到場視察，研究改善方法。

沈豪傑議員, JP 要求改善凹頭友善街道路安全

11. 委員表示朗善邨友善街違泊的情況嚴重，形成單線雙程行車，嚴重阻礙由石塘村駛出車輛的視線，並指出現時友善街一帶劃分行車綫的界綫脫色情況嚴重，造成潛在的道路危險，故要求運輸署改善道路設計，保障行人安全。委員歡迎運輸署考慮設置不准停車限制區，惟認為可調整不

准停車限制區的時段。有委員歡迎運輸署建議於有關地段加劃單黃線，惟委員亦建議若違泊情況沒有改善，應在該處加劃雙黃色及要求警方在相關地段定時執法。

12. 運輸署的代表建議，由朗善邨牌坊至朗善邨入口的友善街南行路旁及善勇樓對出友善街北行路旁設置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並計劃就該方案諮詢相關部門及作地區諮詢。若諮詢結果反應正面，運輸署會盡快安排工務部門進行相關工程。若落實設置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不准停車限制區，運輸署會適時檢視成效及作出改善。此外，運輸署在設置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時段方面時有相關標準，故現時未有計劃調整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時段至非標準時段。就道路標記脫色情況嚴重方面，運輸署會向路政署反映並再作跟進。

13. 警務處的代表表示，警方一直致力執法，在過去一年一共發出 296 張告票。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指定時間作出重點性執法。

14. 主席請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跟進校巴超載問題

15. 委員表示校車超載問題嚴重，並認為投訴數字未必能反映真實情況，要求部門加強執法及作突擊巡查。有委員查詢教育局是否有提供足夠指引以應付學童對校巴服務的殷切需求，如會否在合約內要求服務承辦商因應乘車學童數目而調整校巴服務。委員認為教育局有責任確保學校為學童提供足夠的校巴服務及查詢警方有否針對校巴作突擊巡查。

16.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校巴超載或未經運輸署許可擅自加裝座位等屬違法行為，並由警方執法，當運輸署收到有關此類事項的投訴，會轉交警方跟進及重申現時可提供學生接載服務的車輛，包括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以及學校私家小巴（即俗稱的「裸母車」），均受運輸署所簽發予有關車輛的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件及車輛牌照的發牌條件所規管。

17. 教育局的代表表示，已於《學校行政手冊》訂明，學校應設立「校巴服務委員會」妥善監管校巴服務，並須參照運輸署的《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擬定指引，供學校、學童、家長/監護人、營辦者、跟車裸母及司機遵守，以確保該指引能切實執行。同時，學校與裸母車營辦商訂定的服務條件屬私人合約，教育局會敦促學校確保雙方自行商議及訂定的有關條款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並遵守運輸署的《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教育局表示會繼續提醒學校注意校巴超載問題，如接獲相關舉報，會與有關學校聯絡跟進事件。

18. 警務處的代表表示，警方在過去一年沒有收過有關投訴，但警方極度關注問題的嚴重性，並會定期設置路障截查車輛，惟現時沒有針對校巴的截查行動，警方會加強執法，打擊罔顧學童安全的司機。

19. 主席期望當局加強監察有關問題，有責任提醒所有學校為學童提供足夠及安全的校巴服務。

李月民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呂堅議員, MH、趙秀嫻議員, MH、蕭浪鳴議員, MH、郭強議員, MH、馬淑燕議員、黃煒鈴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及黃卓健議員反對大欖隧道無理加價，要求豁免專營巴士及村巴隧道費

20. 委員反對大欖隧道加價，認為會加重市民的負擔，對有關部門及公司的代表未能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有委員反映有關公司的財政壓力只屬賬目上的操作，並要求公司提高其營運賬目的公開透明度。委員促請政府與有關公司盡快落實豁免專營巴士及村巴隧道費，以換取專營巴士及村巴降低票價。

21. 主席要求秘書處向相關部門及公司反映委員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先後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及 30 日去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及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意見。）

運輸署進展報告

22. 就規劃巴士路線而言，委員建議將天水圍分為南北兩個區域，以改善天水圍的巴士服務，並要求運輸署就有關事宜與巴士公司協調。就九巴第 B1 號線特別班次方面，委員認為行車時間過長及班次疏落，希望運輸署考慮調整路線以途徑天瑞邨、天華邨，或改由天水圍中巴士總站開出而不途徑元朗市，及促請運輸署要求九巴用額外的車輛服務有關班次。另外，委員就其他路線有以下的意見：九巴第 A37 號線班次由 30 分鐘增至 38 分鐘，為居民帶來不便；要求增加九巴第 A36 及 E34A 號線的班次；要求九巴開設額外路線服務往返港珠澳大橋的乘客；九巴第 68F 號線脫班情況嚴重；期望九巴第 68E 號線能實施分段收費；要求運輸署盡快新增九巴第 968A 號線的班次至總共三班；要求運輸署考慮加開九巴第 68R 號線及進一步考

慮將有關路線恆常化。

23．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備悉委員就九巴第 B1 號線方面的意見，並會致力繼續優化該路線的服務及按需求加強班次；同時表示現時九巴第 B1 號線特別班次沒有影響原來的第 B1 號線服務，運輸署會進一步監察巴士公司以確保有關路線的班次符合班次表的要求。就九巴第 968A 號線方面，運輸署備悉委員要求加密班次的意見。就九巴第 68E 及 68F 號線方面，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跟進第 68E 號線實施分段收費的事宜。運輸署亦備悉委員要求九巴開設額外路線服務往返港珠澳大橋的乘客的意見。

24． 主席希望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路政署進展報告

25． 委員查詢以下工程的詳情，包括天葵路和天秀路交界加設電單車泊位的位置及改善交通訊號燈設施、錦田路近映河路加設行人過路燈設施、天瑞徑近天瑞邨增設行人扶手欄杆、延長天瑞路近天頌苑巴士站、改善大樹下西路近燈柱 BD2453 道路路牌及在新潭路近錦綉花園大道迴旋處增設欄杆。另外，委員表揚路政署在田廈路和屏廈路交界的有關工程提早完成，同時希望以下工程能加快完成，包括谷亭街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安全島的擴闊工程、西菁街近萊恩英文幼稚園搬遷現有樹木、元朗安寧路近安信街加設安全島及加設觸覺警示帶、僑興路和公庵路近溱泊擴闊行車路及十八鄉路加設安全島及加設觸覺警示帶、擴業街近宏富苑拆除現有花槽及增設行人路、建樂街與鳳翔路交界擴闊行車路及建德街近馬棠路增設行車路出口。有委員查詢谷亭街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安全島的擴闊工程未能通過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測試的原因，及查詢未有顯示在進展報告內的其他工程進度，包括天瑞邨往翠湖居過路行人安全島的擴闊工程及天瑞邨輕鐵站對出行人過路處一次性過路的工程。

26．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會於會後回覆個別委員的提問，並會盡快就天瑞邨往翠湖居過路行人安全島的擴闊工程及天瑞邨輕鐵站對出行人過路處一次性過路的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另外，運輸署表示有關天葵路和天秀路交界改善交通訊號燈設施的工程旨在提高天一商場對出的一組交通燈的效率。

27． 路政署的代表表示，就天葵路和天秀路交界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工程，路政署會於會後回覆個別委員的提問。此外，天秀路及天葵路交界改

善交通訊號燈設施的工程主要為更換訊號資料，路政署會配合機電工程署的施工。路政署表示天瑞路近天頌苑巴士站的工程會延長一個巴士位。就元朗安寧路近安信街加設安全島及加設觸覺警示帶的工程，路政署正就工程申請挖掘准許證及擬備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圖則，並會與警方繼續商討。而大樹下西路近燈柱 BD2453 改善道路路牌的工程，路政署預計會於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就僑興路和公庵路近溱泊擴闊行車路的工程，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及承辦商繼續商討盡快展開有關工程。路政署現正就十八鄉路加設安全島及加設觸覺警示帶進行前期規劃工程，並會盡快完成工程。就錦田路近映河路加設行人過路燈設施包括移除中央分隔欄的工程，路政署正進行前期規劃，預期於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就谷亭街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的安全島的擴闊工程，於 2018 年 12 月進行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測試，未能通過，現正與相關部門繼續商討。就西菁街近萊恩英文幼稚園搬遷現有樹木的工程，路政署現正等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搬遷樹木申請的回覆。就擴業街近宏富苑拆除現有花槽及增設行人路的工程，路政署現正進行樹木評估，並會於稍後時間向元朗地政處提交申請搬遷樹木，盡快展開工程。就建樂街與鳳翔路交界擴闊行車路，預期於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建德街近馬棠路增設行車路出口的工程，路政署現正與有關公司商討搬遷地下設施及進行樹木評估，期望於 2020 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工程。

28. 主席要求路政署及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盡快落實所有項目，如僑興路和公庵路近溱泊擴闊行車路的工程考慮在晚間完成，並指出擴闊谷亭街青山公路交界安全島的工程已多次進行討論，促請署方盡快完成該項目。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2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